

中文摘要

大學是社會知識創新的源頭，蘊藏著豐富的知識資本。但是以往使用政府預算所獲得之研發成果，依國有財產法之規定，一律歸國家所有，致使大量國有研發成果束之高閣，未能發揮其最大效益。

一九九九年「科學技術基本法」的公布實施，將政府出資所得之研發成果與智慧財產權下放給研發單位，對我國大學的智慧財產權管理造成相當大的影響。且自一九八七年起，我國大學數量與學生數快速增加，惟政府編列之經費並未隨之增加，反而要求各校自行籌措財源。此外，教師研究成果取得智慧財產權的質與量已成為重要的研究績效指標，尋求研究成果技術移轉的機會，成為各大學努力的方向。因此，對大學而言，管理及應用其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其重要性與日俱增。

隨著各大學開始積極將研發成果申請專利，專利數量不斷累積，各大學面臨各式有關專利管理之困境。首先，大學並非營利機構，是否需要在負擔高專利申請與維護費用成本的情況下維持鉅額的專利數量？其次，一般的大學都有各式的不同科系，所以大學內專利的申請類別也會隨之多樣化，產生的專利內容也會包羅萬象，不同於一般商業公司所擁有的較具單一性，領域也較窄的專利類型。以大學內有限的資源，是否應以開放的態度盡量進行任何專利的申請？

再者，大學在進行專利運用時，如何評估所應採取的政策？究應進行專利的買賣交易，亦或進行專利授權？倘若欲進行專利的買賣交易，有專利之市場價值難以判定的問題存在；若實施專利授權，由於專利授權之方式大致上可分為專屬授權與非專屬授權兩種，又應如何決定？我國大學對於被授權廠商的挑選，是否應有一定的標準？（例如：是否應考量廠商的財務規模與承接能力或是廠商的未來經營計畫？）尤其我國的廠商規模多屬於中、小型企業，大學是否應站在輔助立場，以社會公益考量作為扶持我國企業的依據，或是純以商業考量為主？此外，若遇專利侵權糾紛時，大學應如何因應？

美國於一九八〇年代以來陸續通過拜杜法案 (Bayh-Dole Act) 等

技術移轉相關法案，允許大學可以擁有研發成果的發明權利，並積極推動大學技術移轉，致使美國各公私立大學紛紛設立技術授權室，迄今已累積相當多專利管理的經驗。日本自一九九五年起，開始進行一連串科技立法（一九九五年科學技術基本法、一九九八年大學及研究機構技術移轉促進法、二〇〇二年智慧財產基本法等），使得這幾年日本大學在技術移轉上已有相當的進步，許多大學技術移轉組織亦都頗有績效。

相較之下，國內大學的專利管理都還在起步階段，基此，本研究擬參考美日兩國大學有關專利管理之運作模式（包括法制面與政策面），配合我國現有之制度與環境，針對我國大學專利管理所面臨之問題與挑戰提出個人淺見，期能為我國大學專利管理之運作機制產生拋磚引玉之效。

關鍵詞：智慧財產權、研究發展、大學專利管理、科學技術基本法